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盧俊元即承鴻商行

相 對 人 微碧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緯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43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臺抗字第162號判例參照）。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6條及第2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符合法定要件，除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訟爭屬侵權及營業損害賠償事件，非單
02 純契約履行爭議。因相對人所提供之系統及後續處理行為，
03 直接導致抗告人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承鴻商行發生營業損
04 害，是侵權行為地與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新北市板橋區，故
05 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鈞院自有管轄權，合意管轄條款不應擴
06 張適用。又本件合意管轄條款係相對人單方預擬之格式條
07 款，未經個別磋商，相對人亦未就管轄條款進行特別說明或
08 提示，卻迫使抗告人須遠赴臺中應訴而增加訴訟成本，顯失
09 公平。抗告人依法於本件侵權行為地及損害發生地之管轄法
10 院即本院提起訴訟，然相對人於收受訴狀後未就實體爭議回
11 應，而係先行提出合意管轄之主張，促使案件移送，此舉已
12 造成訴訟時程延宕，並增加抗告人時間及經濟之負擔，顯係
13 利用格式條款之管轄約定作為程序策略，有違誠信及民法第
14 第247條之1規定，原裁定認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15 臺中地院），自有未洽，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8 (下同)8萬元之情，有民事起訴狀可佐（見原審卷第11
19 頁），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之8之規定，本件係屬小額事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首
21 堪認定。

22 (二)依抗告人之民事起訴狀觀之，可知抗告人係主張兩造間簽訂
23 微碧智慧商店-行動900方案合約書（PLUS專案）（下稱系爭
24 契約），因相對人依系爭契約提供之行動版系統有系統異常
25 及服務不當，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賠
26 償及精神慰撫金共8萬元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可佐（見原審
27 卷第11至25頁），足見兩造係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而涉
28 訟，並非單純之侵權行為訴訟。而抗告人係於民國111年12
29 月設立商業登記而以經營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為業之獨資
30 商人，相對人則為102年設立經營以提供資訊軟體、電腦及
31 事務性機器設備、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資訊軟體、資

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之服務業暨智慧財產權業之公司法人等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佐（附於本院卷），堪認兩造均為法人或從事商業行為之人。再參以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本合約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增刪、或修改，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以書面換文方式完成後生效。」等語，有系爭契約可佐（見原審卷第195頁），可知抗告人如認系爭契約之約定條款對其不利，非無磋商、變更內容之餘地，足徵抗告人並無經濟上弱勢或地位不對等之情，揆諸前揭說明，既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應依該條但書規定，仍應有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至抗告人雖再主張：相對人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管轄法院，有違誠信原則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等語，惟因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抗告人亦無經濟上弱勢或地位不對等之情，已如前述，抗告人前開主張，洵屬無據，自無可採。

(三)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而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系爭契約佐卷可考（原審卷第195頁），可知兩造業已約定如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兩造同意以臺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合意管轄雖可分為排他及併存合意管轄，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既合意另定管轄法院，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並無併存合意管轄之文義，則抗告人之營業所在地及其主張之營業損害地雖在本院轄區內，自因兩造間上開排他合意管轄約定而排除本院之管轄權。是原審以本院無管轄權，而依職權裁定移轉兩造合意管轄之臺中地院，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既合意僅以臺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應無管轄權，是原審依兩造間合意管轄之約定，依職權裁定移送臺中地院管轄，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3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07 法官 陳園辰
08 法官 鄧雅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賴峻權